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8/47/Add.1
1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增编

项目提案：菲律宾

印发本增编的目的是：

- 增加下列段落：

36之二. 秘书处随后有机会与世界银行详细讨论了淘汰计划的泡沫塑料行业部分，结束了审查工作。现已确定，生产硬质泡沫塑料的那些企业具备接受资助的资格。商定这类企业改造技术的增支费用为 474,000 美元。这些企业的 CFC-11 总消费量为 118 ODP 吨。虽然官方报告泡沫塑料行业 2000 年消费量为零，根据提交的资料，行业计划中可以考虑将这些企业技术转换的经费列为增支费用。关于软质泡沫塑料次级行业，根据有关整个行业和特定企业的背景资料，商定增支费用应限制在 250,000 美元，用于提供技术支助，帮助仍在使用 CFC 的任何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进行技术转换。

36之三. 最后商定《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费用为 10,575,410 美元，以及按照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费用的 5% 和其他活动费用的 9% 计算，支助费用总额为 896,787 美元。

- 增加《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协定草案》。

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协定 (草案)

1. 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总额 10,575,41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用于资助菲律宾逐步减少并完全淘汰附件 A 一类化学品的消费量。这是多边基金向菲律宾提供用于完全停止使用附件 A 一类化学品的全部资金。商定经费将根据本协定阐明的谅解，按照第 2 段具体规定的美元准确数额分期提供。

2. 根据本协定，菲律宾承诺，为获得下表 1 所列供资数额，将根据年度执行方案的详细规定，按照表 1 规定的年度消费量限额以及《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第 12 章表 12.2 所列效绩目标，全部淘汰附件 A 一类 CFC 消费量。

**表 1：菲律宾全部淘汰 CFC 的付款时间表和控制指标
(ODP 吨和美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共计
最高容许 CFC 消费量	2,049.3	2,049.3	1,960	1,810	1,509	1,360	453	400	300	
目前项目的削减量	-	31.7	-	-	-	-	-	-	-	31.7
计划的新削减量	-	-	89.3	150	301	149	907	53	100	1,749
年度总削减量	-	31.7	89.3	150	301	149	907	53	100	1,781
商定供资数额 (世界银行第一部分)	-	2,858,473	1,877,418	2,160,071	2,873,197	337,717	110,000	0	0	10,100,743
世界银行支助费	-	248,663	160,968	186,006	248,588	20,795	5,500	-		860,067
商定供资数额 (瑞典第二部分)	-	152,400	166,134	40,000	0	0	0	0	0	474,667
瑞典双边支助费	-	11,316	12,952	2,000	0	0	0	0	0	36,720
商定供资总额 (百万美元)	-	3,010,873	2,043,552	2,200,071	2,873,197	337,717	110,000	0	0	10,575,410
机构支助费总额 (百万美元)	-	259,979	173,920	188,006	248,588	20,795	5,500	0	0	896,787
多边基金费用总额		3,270,852	2,217,472	2,388,077	3,121,785	358,512	115,500	0	0	11,472,197

3. 为帮助菲律宾在该国建立执行结构，实现菲律宾 2003 年的削减指标，并采取实现表 1 所列其他削减指标所必需的措施，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向菲律宾提供 3,010,873 美元，以及机构支助费 259,979 美元。

4. 执行委员会还原则上同意在 2003 年及随后年份支付表 1 确定的数额，条件是：
- (a) 实现削减指标和表 1 规定的消费量限额以及本协定所载其他效绩要求；
 - (b) 批准随后年份的年度执行方案；
 - (c) 遵守《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第 12 章表 12.2 概述的分阶段效绩目标，以及有关的年度执行方案。
5. 例如，2003 年显示的付款额将用于 2004 年执行的活动，其余年份类推。执行委员会将尽量在有关年度最后一次会议提供规定的资金。
6. 除 2002 年和 2003 年以外，表 1 显示的付款数额发放条件是：确认已实现表 1 规定的前一年的商定削减量和最高消费量指标；核实已淘汰 CFC，而且前一年计划的绝大部分活动遵循了年度执行方案。
7. 因此，例如，2004 年能否为 2005 年执行方案付款，将取决于是是否令人满意地核实：菲律宾至少已经做到：实现表 1 为 2003 年规定的削减量和消费量指标；完成了 2002 年执行计划的活动以及计划在 2003 年报告日之前完成的 2003 年的活动。2005 年能否为 2006 年执行计划付款将根据是否确认业已实现 2004 年的削减量和消费量指标，其他年份也是这样。
8. 菲律宾政府同意确保准确地监测淘汰活动。菲律宾政府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本协定的规定提交定期报告。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消费量数字至少应符合菲律宾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A 一类 CFC 的规定，并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上报臭氧秘书处。
9. 菲律宾政府还同意允许进行本协定规定的独立核查审计，作为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相关年度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两年进行一次核查；此外，可由执行委员会领导进行这种外部评价，对照表 1 商定的数额核查年度 CFC 消费量，并核查《全国 CFC 淘汰计划》是否按照年度执行方案的时间安排和协议执行。
10. 《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可以列入认为特定项目所需的特定资金估计数。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希望能使菲律宾尽量灵活使用商定资金，实现表 1 中商定的削减指标和消费量限额。执行委员会理解，执行期间，根据本协定提供给菲律宾的资金可采取符合本协定的任何方式使用，只要菲律宾认为能最顺利地淘汰 CFC，符合年度执行方案订正和显示的《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中菲律宾、主要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和共同执行机构瑞典政府商定的业务程序。执行委员会确认菲律宾实现完全淘汰 CFC 方面有灵活性，注意到菲律宾承诺将提供执行该计划并实现本协定表 1 消费量限额所必需的资源。
11. 菲律宾政府同意，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原则同意为完全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消费量提供的资金，是提供给菲律宾供其充分遵守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消费量削减和淘汰的全部资金。对于有关附件 A 一类物质的任何其他活动，不会再有任何额外的多边基金资源。并且理解，除下文第 13 段所述机构费用，菲律宾政府、多边基金及其执

行机构和双边机构都将不再申请或提供与多边基金相关的资金，以用于实现完全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

12. 菲律宾政府同意，如果执行委员会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菲律宾没有实现表 1 所示削减规定和本文件概述的其他要求，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以及多边基金将扣留表 1 所列随后付款额的资金，直至实现了规定的削减量。很清楚，本协定能否履行，取决于菲律宾政府和执行委员会是否令人满意地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此外，菲律宾理解，如本协定第 2 段所述，对于从 2003 年开始的所有日历年指标，多边基金将按照任何一年未实现的削减量每 ODP 吨 [15,000] 美元，削减以后的付款额，并因而减少用于淘汰附件 A 一类物质的资金总额。

13. 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已商定支助费用为项目执行和监测年度资金的 5% 和所有其他活动年度资金的 9%，并按表 1 所示分配（《详见国家 CFC 淘汰计划》提案的附件七）。

14. 《国家 CFC 淘汰计划》包括世界银行帮助拟订的制造行业淘汰计划和瑞典政府帮助拟订的服务行业淘汰计划。主要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将帮助菲律宾政府执行整个《国家 CFC 淘汰计划》，开展实现该计划确定的淘汰指标所必须进行的活动，并开展该计划世界银行部分（第一部分）有关政策和规范拟订的活动。作为共同执行机构，瑞典政府将支持有关服务行业的活动，帮助菲律宾举办教练训练班、开展 CFC 回收方案和服务行业有关政策和规范拟订活动（第二部分）。表 1 所示瑞典政府提供的资金，将按年度确定的款额，算作该国向多边基金的双边定额捐款。

15. 作为主要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将负责：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和世界银行的程序以及订正的《菲律宾全国 CFC 淘汰计划》的具体规定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证实已经完成表 1 所列消费量指标以及相关的年度活动；
- (c) 协助菲律宾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d) 确保先前年度方案取得的成绩在未来方案中得到反映；
- (e) 2003 年将拟订和提交 2004 年年度执行方案，从提交该方案开始，报告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世界银行承担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规定的监督特派任务；
- (h) 确保具备一个业务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执行方案和准确地上报数据；
- (i) 向执行委员会证实，已根据表 1 所列时间安排完成菲律宾全国附件 A 一类消费量的淘汰工作；

- (j) 确保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商定的绩效指标和本协定的规定向菲律宾付款；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拟订援助。

16. 作为共同执行机构，瑞典政府将：

- (a) 帮助菲律宾政府执行和核查表 1 所示 2002 年至 2004 年通过瑞典双边合作供资的活动，包括拟订和执行规章、政策以及开展目标明确的公众宣传活动；
- (b) 需要时援助有关服务行业的规章、政策的拟订以及开展目标明确的公众宣传活动；
- (c) 就这些活动向世界银行提出报告，以列入合并报告。

17. 执行委员会将来可能有决定影响对任何其他消费量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有关活动的供资。本协定的供资部分不得根据这些决定而订正。
